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冰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聂世林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冰哲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梁冰哲先生,理学硕士。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部审计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026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0日	–
	005479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8月19日
	011029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0日	–
	00567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2024年4月25日
	006839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
	005677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聂世林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睿将继续担任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等产品的基金经理;聂世林将继续担任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52	0095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2	1.013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066,029.17	203.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06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65,595,238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4年6月17日总股本1,150,004,098股为基数,下同)的23.10%;本次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180,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关于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告知书》,获悉北京东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否	9,090,000	否	否	2023/6/12	2025/6/4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42%	0.79%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合计	/	9,090,000	/	/	/	/	/	3.42%	0.79%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6月17日
持股数量	265,595,238股
持股比例	23.1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50,6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7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0%

三、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4/6/18	2025/6/1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30%	2.61%	偿还债务
合计	/	30,000,000	/	/	/	/	/	11.30%	2.61%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265,595,238	23.10%	150,640,000	180,640,000	68.01%	15.71%	0	180,640,000	0	0
合计	265,595,238	23.10%	150,640,000	180,640,000	68.01%	15.71%	0	180,640,000	0	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180,640,000股”非司法冻结,系按照中登公司标记属性的质押冻结。

四、风险应对措施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1,13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恒源投资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73,269,16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73,269,16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恒源投资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1,900,000	28.50%	IPO前取得:1,02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1,900,000	28.50%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合计	1,224,941,666	30.84%	—

注:1.除本次减持计划外,恒源投资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269,166	1.84%	2024/4/1~2024/6/18	大宗交易	3.83-4.29	306,172,392.14	已完成	1,058,630,834	26.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书》,公司为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3,19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10,000万元、525,005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3,19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9.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9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书》,公司为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3,19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10,000万元、525,005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3,19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350,000万元、3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四川卓勤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四川卓勤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紫宸

公司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226,900万元	实收资本	101,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0D42G
注册地址	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府一路45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紫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紫宸100%股权		
总资产	257,274.37万元	负债合计	158,415.77万元
		净资产	98,858.60万元
营业收入	3,832.78万元	净利润	-1,246.20万元

(二)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68,8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454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8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府一路42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卓勤100%股权		
总资产	327,648.56万元	负债合计	179,579.85万元
		净资产	148,068.71万元
营业收入	37,001.24万元	净利润	10,643.48万元

注:上述系四川紫宸、四川卓勤2023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a)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四川紫宸、四川卓勤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四川紫宸、四川卓勤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350,000万元、3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四川卓勤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四川卓勤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9.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9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40208N)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5/8	2024/6/17	1.00%-1.70%	自有资金	9.3151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9.3151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09.3151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8.541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123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6164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2466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8542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2024/4/17	1.55%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9.3346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75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1/08	2024/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5.844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384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SDGA24019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1	2024/4/1	1.40%——2.5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0.8288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3/5	2024/4/15	1.50%或2.10%或2.2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1781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9	1.55%——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40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8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30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3	2024/5/7	1.40%——2.5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1.8767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6期68号1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19	2024/8/9	1.60%或2.30%或2.6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500.00	2024/4/16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年化利率0.8%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222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2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5/7	2024/5/29	1.55%——2.2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6889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40208N)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5/8	2024/6/17	1.00%——1.7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9.3151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3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28日	1.55%或2.10%或2.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赎回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人民币7,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相